

《集束弹药公约》 缔约国审议会议

9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次审议会议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0

审议根据《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提交的请求

对毛里塔尼亚根据《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提出的延长最后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第四条延期请求分析小组提交——阿富汗、黑山、荷兰和瑞典*

一. 背景

1.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于 2012 年 2 月 1 日批准了《公约》，《公约》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对其生效。毛里塔尼亚在 2013 年 3 月 20 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报告称，该国共有集束弹药污染区 10 平方公里。随后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提交的年度透明度报告中称，污染区减少至 1.96 平方公里，据称已完全清理。毛里塔尼亚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宣布完成清理行动，并于 2014 年 9 月举行的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上提交了《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履约情况正式声明。履约情况声明中写道，如果 2020 年之后发现此前未知的集束弹药污染区，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将尽快采取行动，

“(a) 确认污染区的准确范围，并使用最有效最高效的方法销毁这些地区发现的所有集束弹药；(b) 确保有效防阻平民进入，直到这些地区不再是污染区；(c) 根据《公约》第七条规定的义务报告此类污染区，并通过其他正式和非正式方式与公众、利益攸关方和缔约国分享任何相关信息；(d) 发现这些污染区以及清理和销毁全部遗留集束弹药后，再向缔约国提交一份履约情况声明。”

2. 毛里塔尼亚在 2020 年 2 月 1 日提交的 2019 年年度透明度报告中报告称，发现了 36 平方公里此前未知的集束弹药污染区。毛里塔尼亚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提交的延期请求中报告称，2021 年 3 月进行的非技术勘查显示，污染区估计面积已减少至 14.02 平方公里。根据《公约》第四条，毛里塔尼亚有义务在 2022 年 8 月 1 日之前清理和销毁或确保清理和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集束弹药污染区的遗

* 本文件因不可预见的情况而迟交。



留集束弹药。2021 年 3 月 22 日，毛里塔尼亚通知《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称，该国打算提交延期请求。

3. 缔约国第十次会议目前预计于 2022 年 9 月举行，而 2022 年 8 月 1 日的最后期限将在此之前到来，因此《集束弹药公约》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问题协调员阿富汗和瑞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致函毛里塔尼亚，提醒其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之前向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提交延期请求，以便第二次审议会议第二期会议审议这一请求。2021 年 6 月 30 日，毛里塔尼亚向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提交正式请求，请求将第四条最后期限延长两年至 2024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执行支助股代表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通知《公约》缔约国，毛里塔尼亚已提交延期请求，请求文件已在《集束弹药公约》网站上公布。

二. 审议请求

4. 毛里塔尼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向《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提交了延期请求初稿，请执行支助股进行初步评估，以确保请求不缺少任何关键内容。此后，毛里塔尼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和 2021 年 6 月 24 日又提交了两份修订草案，执行支助股就修订草案提供了补充反馈。2021 年 6 月 30 日，毛里塔尼亚正式提交了第四条延期请求。

5. 分析小组邀请反集束弹药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地雷行动审查组织的代表出席 2021 年 7 月 8 日的会议，与分析小组一道审议上述请求。为确保对所有请求采取统一处理方法，分析小组采用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上通过的“《集束弹药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之下延期请求的方法”(CCM/MSP/2019/12)分析毛里塔尼亚的延期请求。

6. 分析小组对延期请求进行初步评估后，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请毛里塔尼亚提供补充资料，以便进一步审议其请求。2021 年 7 月 28 日，毛里塔尼亚提供了进一步资料，加以澄清，答复了分析小组提出的问题。分析小组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举行会议，审议了毛里塔尼亚提供的补充资料。

7. 毛里塔尼亚在延期请求中指出，集束弹药污染是由于该国卷入了 1976-1978 年的西撒哈拉冲突。请求中还指出，毛里塔尼亚曾于 2014 年 9 月宣布已履行第四条，但于 2019 年在提里斯-宰穆尔省的九个地区发现了此前未知的集束弹药污染。污染区总面积目前估计为 14.02 平方公里。全部九个地区的污染均已经目测确认，因此归类为确认危险区。但清理行动开始之前将再作技术勘查，以进一步界定其中每一个地区的准确周边界线。

8. 请求中表示，首先需要 6 个月时间，以完成执行设想的延长期工作计划所需相关资源的调动。具体包括确认资金、人员、设备和其他资源，以便部署四个清理战斗地区的团队，处理污染问题。根据毛里塔尼亚以往的清理行动，清理率为每个团队每天 15,000 平方米，如果估计的污染量保持不变，将有可能在一年之内完成技术勘查和所发现区域的清理。另需 6 个月时间，以处理任何其他污染并在提交完成报告之前完成报告和文件工作。

9. 请求中强调，估计所计划活动的总预算为 1,800,000 美元。其中 250,000 美元来自毛里塔尼亚国家预算供资的为期两年的国家人道主义排雷方案。毛里塔尼亚将筹措其余 1,550,000 美元，其中 400,000 美元用于设备，1,150,000 美元用于

人员和其他运行开支。毛里塔尼亚还通报了计划提供的实物支持，例如基础设施和人员。此外，毛里塔尼亚争取组建一个国家联盟，以调动履行扫雷义务所必需的资源。

10. 请求中还强调了进一步残余风险的问题，毛里塔尼亚计划在延长期内通过加强国家能力解决这一问题。毛里塔尼亚表示，该国承诺根据《公约》第七条规定的义务，报告任何其他查明的沾染地区，同时进行其他正式和非正式通报。

三. 结论

11. 分析小组确认，毛里塔尼亚早前曾于 2014 年宣布已履行第四条义务，并称赞毛里塔尼亚在报告此前未知的集束弹药沾染时的透明度。分析小组称赞毛里塔尼亚只请求该国认为履行第四条义务所需的时间而不是允许的最长时期。

12. 分析小组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提出的工作计划可行并且可由缔约国监测。分析小组还注意到，工作计划能否成功取决于毛里塔尼亚获得资金和调动必要资源的能力。

13. 分析小组进一步注意到，毛里塔尼亚致力于寻求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完成清理行动。分析小组建议，根据《公约》第六条，毛里塔尼亚应采取行动，加强资源调动，包括建立一个国家联盟，以便在执行其延期请求中的工作计划时改善协调。

14. 分析小组非常支持国家人道主义排雷方案更新其国家地雷行动标准，使之符合最新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计划。分析小组还建议毛里塔尼亚在这次审议过程中考虑与土地解禁进程相关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术语、进程的各项构成部分(非技术勘查、技术勘查、清除)及这些构成部分的顺序，并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介绍最新情况。

15. 分析小组指出，毛里塔尼亚需要更加重视风险教育/爆炸物风险教育活动，特别是面向面临风险的游牧人口的活动，并强烈建议毛里塔尼亚尽快为此制定和实施一项综合计划，内容应包括由谁开展爆炸物风险教育、目标群体和所用方法。

16. 分析小组对毛里塔尼亚致力于确保在排雷行动中将性别和多样性纳入主流予以肯定，并建议，这一考虑应包括一项计划，以便将这些贯穿各领域的内容纳入与勘查和清理遗留集束弹药以及实施爆炸物风险教育有关的所有适当活动。

17. 分析小组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将处理任何残余风险，并建议毛里塔尼亚在残余沾染方面建立可持续的国家能力，包括报告机制，以应对任何完成履约后发现的子弹药之残余风险。

18. 分析小组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如能每年通过第七条报告以及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报告下列情况，将使《公约》受益：

(a) 毛里塔尼亚在延期请求中所作工作计划预测的相关进展；

(b) 关于进一步技术勘查之后的剩余沾染的最新资料，以及根据所收集新信息更新后的工作计划；

(c) 为支持执行工作进行资源调动努力；

(d) 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审查/更新毛里塔尼亚的国家地雷行动标准的进度，目标群体风险教育/爆炸物风险教育活动计划的进展和执行情况，以及建立国家残余风险应对能力的进度；

(e) 其他相关信息。

19. 分析小组指出，毛里塔尼亚除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外，还须视需要定期向缔约国通报其他有关事态发展。

三. 关于毛里塔尼亚提交的第四条延期请求的决定草案

20. 会议评估了毛里塔尼亚提交的延长按照《公约》第四条第一款完成清理和销毁遗留集束弹药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2024年8月1日。

21. 会议在批准这项请求时称赞毛里塔尼亚致力于开展所需技术勘查，建议毛里塔尼亚定期向缔约国报告相关成果，并在缔约方第十次会议上提供顾及主要情况的最新工作计划、时间表和预算。

22. 对此，会议指出，毛里塔尼亚如能每年通过其第七条报告以及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报告下列情况，将使《公约》受益：

(a) 毛里塔尼亚在延期请求中所作工作计划预测的相关进展；

(b) 关于进一步技术勘查之后的剩余污染的最新资料，以及根据所收集新信息更新后的工作计划；

(c) 为支持执行工作进行资源调动努力；

(d) 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审查/更新毛里塔尼亚的国家地雷行动标准的进度，目标群体风险教育/爆炸物风险教育活动计划的进展和执行情况，以及建立国家残余风险能力的进度；

(e) 其他相关信息。

23. 会议指出，毛里塔尼亚除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外，还务必在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通过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提交的第七条报告，定期向缔约国报告与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四条以及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相关的其他事态发展。
